

20220227 信息摘要 主題:在權責中的恩典 經文:利未記 7 章: 22~38 節

一、前言:當我們看利未記的經文之時，會發現神對於祭司的權責似乎有相當清楚的指示，上帝很直接說明祭司應當負擔的責任，然而我們似乎應當一起來思想，神所設立的權責，是否有更深的意義與目的。

二、內容:

(一)透過獻祭表達信仰的認知:祭司除了在百姓中間代表神以外，也是代表百姓在神面前奉獻與敬拜，百姓同樣在祭司的行動中，透過具體的行為來呈現自己信仰上的認知。從 22 節以下有一些對於祭司更細緻的要求。提到牛羊的油脂是不可以吃的，必須要獻上；以及在 26 節的地方提到血也是不可以吃的，因此油脂、血是不可以吃的，因為油脂代表上好的，因此把油脂完全燒掉而不吃，表達出願意將上好的歸於神，當人要把最好的部份給神的時候，呈現出對神的信靠，即便最好的部份獻給神了，仍然相信神的供應會讓我們一無所缺；血則是代表生命，因此不吃血所代表的就是承認生命的源頭乃是屬於神，也就是透過這樣的行動，祭司代表百姓能夠再一次表達，自己知道生命氣息乃是來自於神，神不單單在供應當中讓我們一無所缺，神更是樂意賞賜生命氣息，使得我們經歷豐富恩典的神。這時的以色列人剛剛出埃及，舊約聖經也尚未寫成，當這一群奴隸要嘗試學習建立自己，成為屬神的國民之時，需要透過許多生活中例常的事務，幫助他們重新找到自己的定位，於是神就設計了各樣的獻祭儀式，更設立祭司帶領百姓一同進行，透過這些具體的呈現，包含油脂的獻上與血的燒盡，呈現出自己的信仰告白認識到自己要把最好的獻給神，於是帶著感恩的心過著每一天的生活；認識到生命的源頭來自於神，於是學會愛惜自己的生命，並且把自己的生命獻給神、為神而活，呈現出祭司的責任，需要有謹慎的態度，並且透過實際的行動反映出對神的敬畏與信仰的內涵。也是祭司的權利，能夠成為人的代表在神面前以真實的行動表達對神的信靠與認定。

(二)透過獻祭成為信仰的群體:當百姓獻祭的時候，需要把某一些部分交給祭司和他的子孫，成為對於服事者經濟、食物的供應，祭司有權利吃並且領受供應，祭司不單單代表神在百姓當中說話，祭司也代表百姓獻祭給神，於是獻的祭物當中有一份乃是為了顧念人的需要而有，正因為祭司代表人，於是他們能有被顧念、被供應，呈現出神也樂意供應人、顧念人的需要，在這樣的操作當中，再一次讓祭司與百姓成為一起尋求信仰、一同經歷神的群體，他們沒有被排除在外，更沒有特權可以有特殊的享用，卻也同樣沒有特權使得他們日常的需要仍然需要被顧念。

(三)透過獻祭體現上帝的恩典:利未記 1-5 章與 6-7 章雖然都是講到獻祭的議題，但 1-5 章的順序分別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6-7 章的順序卻是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平安祭，換句話說在論及祭司條例的這個段落，作者將平安祭放在最後，因為獻上燔祭、素祭的同時，需要有贖罪、贖愆的基礎，才能更進一步帶來神與人之間的和好，似乎平安祭的意義才是成為設立五種獻祭制度的真正目標，神所盼望的是在特定的安排當中，更是要讓人得到生命的豐盛，享受神人和好的恩典。

三、結語:談到權利，常常容易讓人想到的是一種享受，或是容易讓人覺得會產生權利濫用的問題；談到責任，常常讓人聯想到的是壓力，是讓人喘不過氣的任務。可是當我們今天一起思想這一段經文的時候，能夠清楚地看見，神所設立的祭司，雖然有他們應當擔負的責任，也有他們可以享受的權利，可是更深地是透過這一切的安排，幫助百姓能夠與祭司一同建立成為屬神的群體，更是在過程當中產生真實的信仰認定，一起經歷上帝豐富的恩典。

四、金句:羅馬書十二 1-2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五、默想與分享:

1.神透過這段經文給我個人的深刻提醒是甚麼？

2.服事神是滿有恩典與榮耀的，我如何以實際的行動來回應並活出神的恩典？